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110年4月14日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8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進行校園環境與空間之整體規劃設計，促進校園空間之有效使用與監督，以形塑人文科技及永續發展的校園環境與空間，設置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共29人，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總務主任。

（三）委員：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事務組長、經營組長、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會計科主任、應英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廣設科主任、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以、家長會代表1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1人。

第三條 本會的主要執掌如下：

（一）校園環境與空間理念與政策之擬定。

（二）校園環境與景觀之設計與空間整體規劃之審議。

（三）校園空間管理之各項規章與空間配置之各項原則之審議。

（四）監督校園環境景觀與空間之使用情形，並對於不當使用及配置提出糾正。

（五）其它有關校園環境及空間之事宜。

第四條 提案方式：

（一）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以及主管會議提送本會討論之事項。

（二）校內教職員工發起之空間規劃提案：(提案單如附件)

1. 提案期間：本會於開會前將進行公告，會議召開前 2 週為收件期。
2. 提案門檻：除提案人之外，另外應有 10 位校內教職員工生簽名附議。
3. 收件單位：總務處經營組。

（三）學生有關校園環境與空間之意見，由提案人提請班會討論，超過全班總人數二分之一通過後，先送班聯會超過出席代表人數二分之一通過，再送學務處彙整後提送主管會議討論。

第五條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可決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第六條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本會議時，得由校內預算支付~~依法給予~~出席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提案單

說明：

1. 本校即將由總務處召開校園空間規劃會議討論未來校內空間運用的整體規劃，為了更加全面評估考量，需要收集校內教職員工的想法，請有想法的教職員工填寫下列的資料內容，**在　月　日(週)午時前以紙本送交總務主任或是經營組長，並以主旨為「校園空間規劃」的電子郵件寄送 MS word 電子檔至** slhs28324511@gmail.com，逾時將無法獲得充分考量。
2. 為了確保規劃的提議具有一定民意基礎，**提案需至少 10 人附議**。下面提議單除了提議人簽名及附議人簽名聯署必須手寫之外，其餘部分建議使用電腦撰寫。

提案人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
提案人身分	□教職員工
現有空間/教室名稱	
規劃內容	（請詳細說明規劃的用途及帶來的教學或是行政上的效益）
規劃期程	預計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總共需要_____個月才能完成
預計花費金額	新臺幣_____萬元
經費來源	□ 已編列在_____年校內經費/專案計畫預算 □ 尚未爭取經費（預計爭取經費來源：_____）
附議人 簽名聯署	（至少 10 人，請以正楷簽名，空間不足可以在本單後面自行附加簽名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